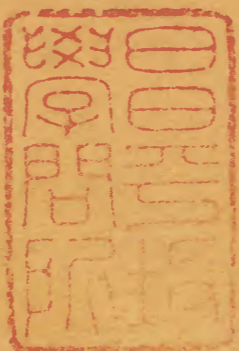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清會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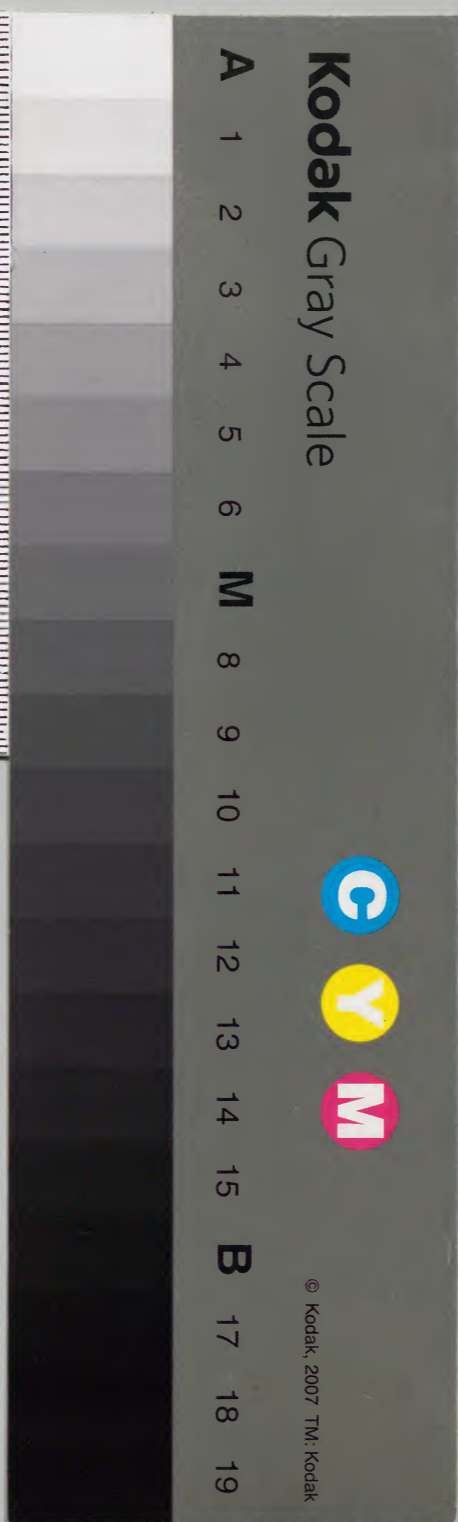
四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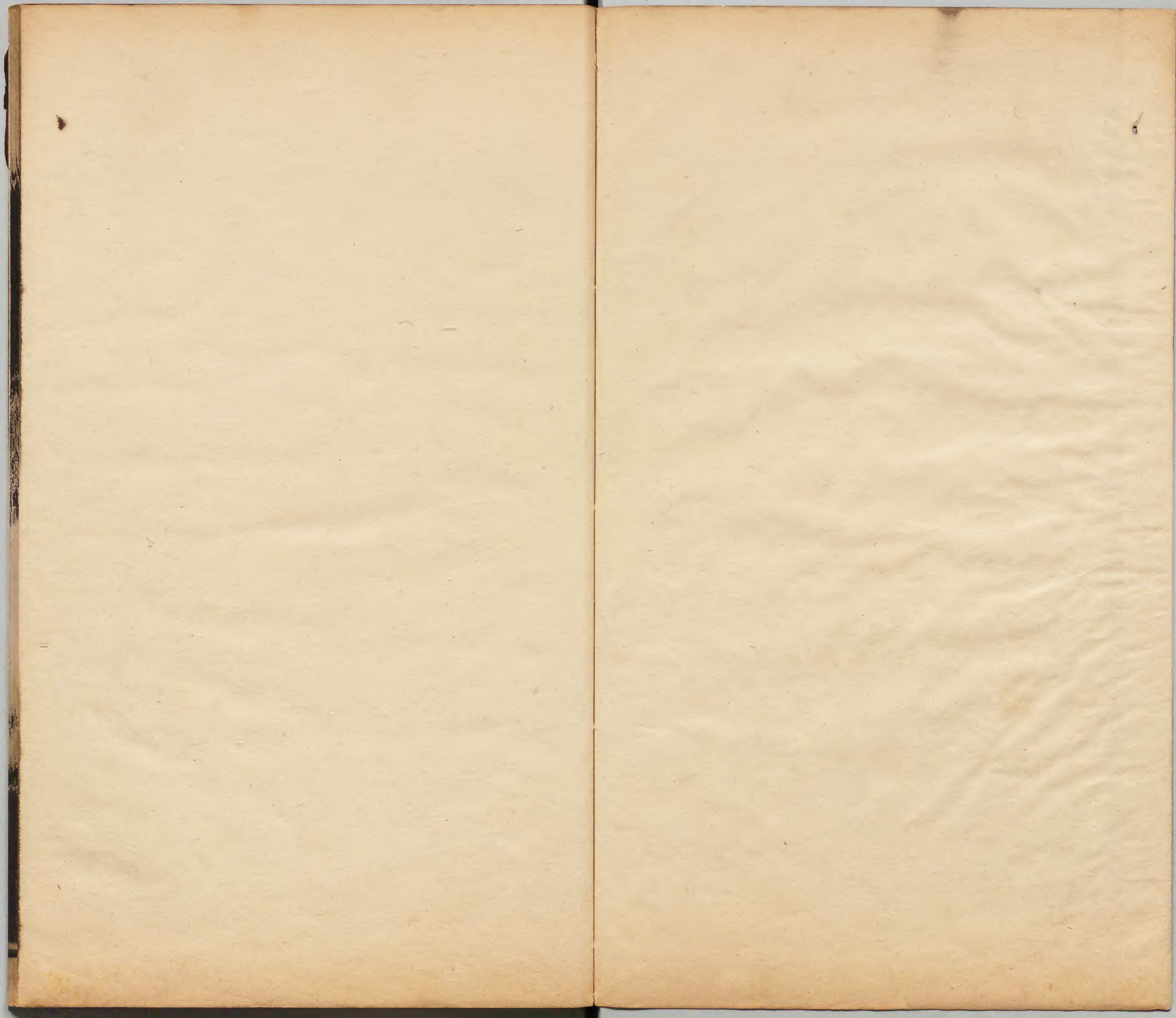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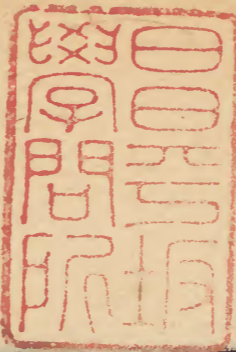
庫文閣內			
二五九函	一八九九	漢	書
一	冊	號	類

庫文閣內			
二五九函	一八九九	漢	書
一	冊	號	類

內閣文庫			
番號	漢	1899	
冊數	141(41)		
函號	295	1	







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

禮部八

官員禮

禮部八
淺草文庫

朝廷之禮。莫如尚爵。故官員行禮。類依品級等次。凡相遇有讓道迴避之分。相見有序坐庭叅之別。尊卑上下。秩然不可紊越。茲備著之。而儀從之制附焉。

京官迴避儀

崇德元年定。固倫額駙出行。鎮國公和碩公主額駙遇。分路行。輔國公鎮國將軍民公都統尚書等官遇。讓道旁行。輔國將軍副都統侍郎及

叅領等官遇。勒馬立於道旁候過。佐領等官以下遇。俱下馬候過。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。各照本爵。

超品公和碩公主額駙出行。都統精奇尼哈番

尚書等官遇。讓道旁行。副都統侍郎叅領等官

遇。勒馬立於道旁候過。佐領等官以下遇。俱下

馬候過。若額駙係親王郡王貝勒。各照本爵。

民公郡主額駙出行。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

官遇。分路行。副都統侍郎等官遇。讓道旁行。叅

領佐領等官遇。勒馬立於道旁候過。護軍校驍

騎校等官。及軍民人等。俱下馬候過。

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出行。副都統

侍郎等官遇。讓道旁行。叅領佐領等官遇。勒馬

立於道旁候過。護軍校驍騎校等官。及軍民人

等。俱下馬候過。

內大臣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郡君額駙

大學士侍郎等官出行。叅領等官遇。讓道旁行。

佐領等官遇。勒馬候過。護軍校驍騎校等官。及

軍民人等。俱下馬候過。

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縣君額駙學士

滿啓心郎郎中等官出行。佐領等官遇。讓道旁

行。護軍校驍騎校等官。及軍民人等。俱勒馬候
過

二等侍衛護衛鄉君額駙佐領漢啓心郎員外
郎等官出行。護軍校驍騎校等官。及軍民人等
遇讓道行

凡超品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。俱照本夫迴避
例

凡奉

欽差及捧齋

勅旨。或

欽賜恩賞者。遇應迴避官。不下馬。分路行

順治八年題准。官員迴避等儀。俱與崇德元年
定例同。其新設官員。侯伯與民公同。阿思哈尼
哈番與副都統同。阿達哈哈番與叅領同。拜他
喇布勒哈番拖沙喇哈番與佐領同。內大臣改
與都統同

九年題准。民公和碩公主額駙郡主額駙侯伯
出行。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。遇分路行。副
都統侍郎等官。遇讓道旁行。叅領郎中佐領員
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。遇勒馬立於道旁

會典卷四十一
三
候過。護軍校驍騎校等官。及軍民人等。俱下馬
候過

都統內大臣精奇尼哈番尚書縣主額駙出行。
副都統侍郎等官遇讓道旁行。叅領郎中佐領
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遇勒馬立於道
旁候過。護軍校驍騎校等官。及軍民人等。俱下
馬候過

護軍統領步軍統領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
番前鋒統領郡君額駙等官出行。叅領郎中等
官遇讓道旁行。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

等官遇勒馬候過。護軍校驍騎校等官。及軍民
人等。俱下馬候過

一等待衛護衛叅領阿達哈哈番郎中縣君額
駙等官出行。佐領員外郎拖沙喇哈番主事等
官遇讓道旁行。護軍校驍騎校等官。及軍民人
等遇。俱勒馬候過

二等待衛護衛拜他喇布勒哈番佐領員外郎
鄉君額駙拖沙喇哈番主事等官出行。護軍校
驍騎校等官。及軍民人等遇。讓道行

凡民公以下文武各官命婦。俱照本夫迴避例

康熙十八年題准。在京武職。民公侯伯以下。散秩大臣阿思哈尼哈番以上。文職。大學士尚書以下。學士大九卿以上。許用引馬一騎。官卑者及軍民人等遇。俱照例下馬迴避。違者送該部議處。其不應用引馬而擅用者。官交該部議處。民交刑部治罪。

外官相見儀

順治十二年題准

一提督見總督。由中門入。至儀門外下馬。總督至提督。堂前下轎。坐次。總督正坐。提督侍坐。如

提督有精奇尼哈番者。總督居左。提督居右。文移。總督用劄付。提督用咨呈。○與巡撫相見。坐次及文移俱平行。如巡撫加兵部銜者。提督於儀門外下馬。○與巡按司道府廳相見。坐次文移俱平行。惟府廳於提督儀門外下轎馬。○州縣見提督。俱由角門出入。提督迎送至堂簷下。後堂待坐。州縣官旁坐。文移用呈稟。

一總兵官見總督。用履歷手本。由儀門進。堂上三揖。總督答禮。後堂待坐。總督正坐。總兵官旁坐。出。送至堂簷下。○見巡撫。川堂待坐。巡撫拜

總兵官。大堂列坐。俱至儀門下轎馬。迎送至下
轎馬處。文移俱用手本。巡撫加兵部銜者。總兵
官由角門進。堂上三揖。巡撫答禮。後堂待坐。出
送至二門。○與巡按相見。行賓主禮。與分司司
道運司相見。俱平行。文移俱用手本。○與府廳
相見。俱平行。總兵官文移行府。仰經歷司抄文
呈堂。府亦行經歷司。轉呈總兵官。○與州縣相
見。行賓主禮。文移用關牒。

一副將見總督。用履歷手本。行一跪。稟拜。免。仍
行一跪。一揖禮。簷下侍立。待茶。旁立。三躬出。如

無府銜者。不待茶。

初次披執進見。行一跪一揖禮。出。更衣再見。行禮同上。

○見巡撫。行庭參禮。待茶。加府銜者。照司道例。
進見。川堂待茶。出。送至月臺口。候入煖閣。三揖。

出。隨看拜。無府銜者。不迎送看拜。

初次披執進見。庭參。出。更

衣再見。行禮同上。加府銜者。先稟披執。免。

○見巡按。巡漕。巡鹽。學院。

用官銜手本。於大門外下馬。由儀門進。走西甬
道。各院迎至月臺下甬道中。同上堂。三揖。遞履
歷。遞公文。各一揖。掩門。川堂待茶。對坐。出入讓
各院先行。同下堂。三揖。送至二門外。副將候各
院到公座邊。三揖出。副將自稱官銜。回看不用。

帖。如副將管叅將事。見巡按。行庭叅禮。用脚色手本。○與布按二司相見。俱平行。文移用手本。走按察司夾道門。○與各道相見。俱平行。文移用手本。移會。如協守副將。於二門外下馬。由中門進。本道迎至月臺下。堂上待茶。出。送至二門外。看乘馬。○與各部分司運司府廳州縣。俱平行。

一叅將遊擊。見總督。用履歷手本。披執進。見。行一跪一揖禮。出。更衣再見。行一跪一揖。稟拜。四叩頭出。○見巡撫。由角門進。至堂簷下。行全屬

禮。耳房待茶。出。仍行全屬禮。旁立。三躬出。○見操撫。用履歷手本。行禮。與見總督同。○見巡按。由角門進。至捲棚中。行全屬禮。侍立。待茶畢。仍行全屬禮。旁立。三躬出。

初見仍稟披執

○見布按二司。

俱平行。文移用咨文。走按察司夾道門。於二門外下馬。掩門。川堂待茶。劄委者不在此例。○見分司運司各道。俱平行。於二門外下馬。由中門進。本道迎至堂口。川堂待茶。送至二門外。看乘馬。文移用手本。劄委者不在此例。○與府廳州縣相見。俱平行。

一都司見總督。與叅將見總督禮同。○掌印都司。隨二司見巡撫。稟拜。免。行三揖禮。掩門。後堂待茶。仍至前堂。三司打躬出。如單見。仍行庭叅禮。僉書操捕都司。行都司。與掌印都司同。凡各都司初見。及霜降揚威日。俱披執進叅。出更衣。再進。照司道例待茶。○掌印都司見巡按。由中門進。至堂臺作揖。二堂待茶。初見。稟披執。常見。隨二司不跪。單見。行一跪一揖禮。僉書操捕都司同行都司。見巡按。由中門進。於西滴水簷前。行一跪一揖禮。畢。向東一躬。至衙仗。向上三躬。

由西旁行。至中門出。○掌印僉書操捕各都司。與布按二司相見。俱平行。文移用咨文。走按察司夾道門。於二門外下馬。掩門。川堂待茶。劄委者不在此例。○見各道。俱平行。劄委者不在此例。營都司。屯田都司。於本道行庭叅禮。○見各部分司。俱平行。行都司見戶部分司。二門外下轎。後堂待茶。分司回拜。方臺下轎。大堂待茶。營都司見分司。用官銜手本。堂前行禮。畢。一躬。卽出。○與運司府廳州縣官相見。俱平行。一專城并道標及各營中軍守備。見總督巡撫。

會典卷一百一十七
巡按俱由角門進至堂簷前行庭叅禮。初見披
執行禮。各衛掌印守備并城守守備中軍守備
俱行全叩禮。○見布按二司各道用脚色手本
行庭叅禮。文移用申呈。初見稟披執。加都司銜
者仍行守備禮。○見分司堂前行禮。分司答躬
文移用呈。分司用仰牌。○見知府用手本。行屬
禮。文移用呈。府用照會。見廳官州縣官俱平行
凡提督總兵官以下守備以上。遇督撫巡按出
城閱兵操演俱披執

十三年題准。州縣見提督及總兵官。大門外下

馬。由東角門進。至堂簷下。向上三躬。茶房待茶。
提督總兵官正坐。州縣侍坐。茶畢。稟辭。由西角
門出。不看拜。文移。州縣用申文。提督總兵官用
照會。○見副將。用官銜手本。大門外下馬。進中
門。由甬道東邊。至堂簷下。向上三躬。副將還禮。
後堂待茶。送至堂前。出。至大門外上馬。文移。州
縣用牒呈。副將用照會。○其餘文武各官相見
儀。俱與十二年定例同

十八年題准

一提督往總督衙門。總督迎至儀門。提督儀門

外下轎馬。總督往提督衙門。提督迎出儀門。總督儀門外下轎。送至各迎處。坐次。總督正坐。提督僉坐。文移俱用咨文。○與巡撫相見。俱平行。文移俱用咨文。○司道分司運司見提督。於二門下轎馬。提督迎出簷下。至堦。提督見司道等官。司道等官迎出儀門。提督儀門下轎馬。送至各迎處。坐次。提督正坐。司道等官侍坐。文移。提督用照會。司道等官用咨呈。○府廳往見提督。於大門外下轎馬。由中門進。坐次。提督正坐。府廳侍坐。提督迎送至簷下。文移。提督用劄付。府

廳用牒呈。○州縣見提督。於大門外下轎馬。由東角門進。提督不迎送。文移。提督用劄付。州縣用申文。

一總兵官往總督衙門。至二門外下馬。總督出簷。迎至堦上。總督往總兵官衙門。儀門內下轎。總兵官迎出儀門。送至各迎處。坐次。總督正坐。總兵官侍坐。文移。總督用照會。總兵官用咨呈。○與巡撫相見。行賓主禮。文移俱用咨文。○與分司司道運司相見。俱平行。文移俱用咨文。○府廳見總兵官。於二門外下轎馬。總兵官迎至

簷堦。總兵官見府廳。儀門外下轎馬。府廳迎出儀門外。送至各迎處。坐次。總兵官正坐。府廳侍坐。文移。總兵官用照會。府廳用咨呈。○州縣見總兵官。於大門外下轎馬。由中門進。總兵官迎送至簷下。坐次。總兵官正坐。州縣侍坐。文移。總兵官用照會。州縣用咨呈。

一副將掌印都司見總督。用履歷手本。於大門外下馬。由角門進。總督迎送至簷下。免披執 跪禮

見巡撫。由中門進。至儀門外下馬。巡撫迎至簷下。巡撫往副將衙門。至堂前下轎。副將迎出儀

門外。送至各迎處。坐次。巡撫上坐。副將侍坐。文

移。巡撫用照會。副將用咨呈。免披執 庭參 ○與分司

司道運司府廳相見。俱行賓主禮。文移俱用手

本。○州縣見副將。用官銜手本。於大門外下馬。

由中門進。走甬道邊。副將迎送至簷下。文移。副

將用照會。州縣用牒呈。免向上 三躬

一叅將遊擊以下武官。見總督。用履歷手本。行

一跪三叩頭禮。免披執 ○見巡撫。於大門外下馬。

由中門進。坐次。巡撫正坐。叅將遊擊侍坐。巡撫

迎送至簷下。文移。巡撫用劄付。叅將遊擊用牒

會典卷四十七
呈○與布按二司相見。俱平行。文移俱用咨。劄委者不在此例○與各道分司運司。俱行賓主禮。文移俱用手本。劄委者不在此例○與府廳俱行賓主禮。文移俱用平關○與州縣俱平行。文移俱用手本

一掌印都司。營都司。行都司。屯田都司。操捕都司。衛守備。守禦所千總。衛千總等官。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。由角門進。巡撫不迎送。守禦所千總。衛千總。行一跪三叩頭禮。巡撫與各都司文移用劄付。各都司用申文。巡撫與守備千總文

移用牌票。守備千總用申文

免披執全屬禮

○各都司

見布按二司。俱行賓主禮。文移俱用手本。劄委者不在此例○各都司與各道分司運司。俱平行。文移俱用手本○各都司與府廳州縣。俱平行。文移俱用平關

一分防標下中軍守備。掌印專城。并道標中軍。及各營中軍守備。見巡撫於大門外下馬。由角門進。巡撫不迎送。文移。巡撫用劄付。各守備用申文。免披執行屬禮○見司道用官銜手本。於大門外下馬。由中門進。走甬道邊。司道迎送至簷下。文

移司道用照會。各守備用牒呈。○見分司府廳州縣俱行賓主禮。文移俱用手本。

凡鎮守各省將軍。與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相見。各不相轄。俱行賓主禮。文移俱用咨。其餘文武各官。見本省將軍。俱如見總督禮。

康熙二十年題准。宣屬廳員。有稽察錢糧之責。其屯衛守備。行屬官禮。○二十二年題准。協領叅領等官。見督撫。照布按兩司例行。佐領防禦等官。照各道員例行。驍騎校以下官員。照知州知縣例行。

官員儀從

凡京官儀從。崇德間定。固倫額駙。彩畫雲紅傘一柄。豹尾鎗二桿。旗六桿。紅杖二桿。其執事人役。青衣紅帶。青氈帽銀頂。上插紅翎。城內止排傘杖。

超品公。和碩公主額駙。金黃傘一柄。豹尾鎗二桿。旗六桿。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。後隨人十名。民公。郡主額駙。金黃傘一柄。豹尾鎗一桿。旗六桿。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。後隨人八名。

都統精奇尼哈番。尚書。縣主額駙。金黃傘一柄。

旗六桿。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。後隨人六名。
內大臣。大學士。副都統。護軍統領。前鋒統領。侍
郎。郡君額駙。旗六桿。城內止用夜不收二名。後
隨人四名。

一等待衛護衛。叅領。前鋒叅領。縣君額駙。學士。
滿啓心郎。郎中。旗四桿。城內止用後隨人四名。
二等待衛護衛。鄉君額駙。佐領。漢啓心郎。員外
郎。旗二桿。城內止用後隨人二名。
三等待衛護衛。護軍校。主事以下官員。許隨從
一人。

順治三年定

公掌扇。貼方金一塊

一品官掌扇。貼圓金四塊

二品官掌扇。貼圓金三塊

三品官掌扇。貼圓金二塊

四品官。用灑金掌扇

五。六。七品官。用素黑掌扇

八。九品官。用白掌扇

六年定

公以下。四品官以上。用大灑金扇一把。小灑金

會典卷四十一
對 扇一把。文官用甘蔗棍一對。武官用棕竹棍一

八年題准

民公。和碩公主額駙。杏黃傘二柄。旗十桿。大小扇二把。貼方金四塊

侯。郡主額駙。杏黃傘一柄。旗十桿。大小扇二把。貼方金三塊

伯。杏黃傘一柄。旗十桿。大小扇二把。貼圓金一塊

一品官。杏黃傘一柄。旗八桿。大小扇二把。貼圓

金四塊

二品官。杏黃傘一柄。旗六桿。大小扇二把。貼圓金三塊

三品官。杏黃傘一柄。旗六桿。大小扇二把。貼圓金二塊

四品官。旗四桿。灑金大小扇二把

以上傘旗。止許京城外用。京城內不許排列。凡宗室覺羅各官。扇柄及棍。俱用紅油。凡各官進皇城內。止用小扇。不許用大扇及棍

九年題准

會典卷四十一
三
公侯伯。都統。尚書。內大臣。大學士。與漢文官三品以上。

皇城外。許坐四人暗轎。願乘馬者聽。漢武官不許坐轎。凡扇上各書職銜。滿字一行。漢字一行。

康熙元年題准

滿漢公侯伯。都統。內大臣。鎮國將軍。精奇尼哈番。輔國將軍。護軍統領。前鋒統領。副都統。阿思哈尼哈番。大學士。學士。尚書。左都御史。侍郎。副都御史。鑾儀使。通政使。大理寺卿以上。在

皇城外。許坐四人暗轎。願乘馬者聽。○是年。停滿漢學士。副都御史。鑾儀使。通政使。大理寺卿。排執事坐轎。○又定

公。和碩公主額駙。旗十桿。杏黃傘二柄。金黃棍二對。執事人。青衣綠帶。紅氈帽銅頂。上插綠翎。京城內。止用傘一柄。侯伯。郡主額駙。旗十桿。杏黃傘一柄。金黃棍二對。執事人服色。與公同。

都統。鎮國將軍。內大臣。縣主額駙。精奇尼哈番。滿漢大學士。尚書。左都御史等。旗八桿。杏黃傘一柄。金黃棍一對。執事人。青衣綠帶。紅氈帽銅

頂六年定。頂上挿綠翎。

輔國將軍。郡君額駙。護軍統領。前鋒統領。副都統。阿思哈尼哈番。滿漢侍郎。學士。九卿正卿。鑾儀使。副都御史。步軍總尉等。旗六桿。杏黃傘一柄。金黃棍一對。執事人服色。與都統同。

三品官執事。與輔國將軍等同。

四品官。旗四桿。

京城內。一品官以上。用傘一柄。棍一對。二品官。棍一對。

三年題准。阿思哈尼哈番。散秩大臣。在京城內。

停排執事。京城外許排。散秩大臣內。有世襲精

奇尼哈番者。照精奇尼哈番品級排執事。

四年題准。四品以上官乘馬。准用踢胸。凡在京

文官。大九卿詹事以上。武官副都統。阿思哈尼

哈番。散秩大臣以上。准令一人引馬前導。其餘

各官。不許用引馬。

五年題准。各省駐防將軍。副都統。照在京都統

副都統。排列執事。

七年題准。凡加太師公和碩公主額駙。金黃棍

二對。改爲紅棍二對。棍頭用銅鑲。執事人。用綠

布衣。綠帶。紅氈帽。銅頂。上插綠翎。傘扇照前定例。○民公及加級侯。郡主額駙。金黃棍二對。改爲紅棍二對。棍頭用銅鑲。執事人衣服。仍照舊例。

八年題准。在京官。停用杏黃傘。金黃棍。民公以下官員。俱照順治八年例行。○民公以下官員。出京城。許用鞍籠閑馬前導。軍民人等不許用。違者治罪。

凡外官儀從。康熙七年題准。

總督。杏黃傘二柄。金黃棍一對。旗八桿。扇二把。兵拳一對。鴈翎刀一對。飛虎旗一對。獸劍一對。桐棍一對。槩棍一對。鎗二對。迴避牌一對。肅靜牌一對。

巡撫。杏黃傘二柄。金黃棍一對。旗八桿。扇二把。獸劍一對。桐棍一對。槩棍一對。鎗一對。迴避牌一對。肅靜牌一對。

布政使。按察使。杏黃傘二柄。金黃棍一對。旗六桿。扇二把。槩棍一對。迴避牌一對。肅靜牌一對。各道。掌印都司。知府。杏黃傘一柄。旗四桿。扇一把。桐棍一對。槩棍一對。迴避牌一對。肅靜牌一對。

對

同知。通判。知州。知縣。藍傘一柄。扇一把。桐棍一對。槩棍一對。迴避牌一對。

州同。州判。縣丞。藍傘一柄。桐棍一對。

典史雜職。竹板一對。

提督。杏黃傘二柄。金黃棍一對。旗八桿。扇二把。

兵拳一對。鴈翎刀一對。飛虎旗一對。鎗二對。獸

劍一對。刑杖一對。迴避牌一對。肅靜牌一對。

總兵。杏黃傘二柄。金黃棍一對。旗八桿。扇二把。

大刀一口。獸劍一對。鎗一對。迴避牌一對。肅靜

牌一對

副將。杏黃傘二柄。金黃棍一對。旗六桿。扇二把。

迴避牌一對。肅靜牌一對。

叅將。遊擊都司。杏黃傘一柄。扇一把。旗四桿。桐

棍一對。迴避牌一對。肅靜牌一對。

守備。杏黃傘一柄。扇一把。桐棍一對。旗四桿。

官員命婦車

崇德間定

超品公命婦車。青蓋。青幃。青垂簷。

三等公命婦車。青蓋。青幃。藍垂簷。

都統精奇尼哈番尚書等官命婦車。青蓋。藍幃。
青垂簷。

內大臣大學士副都統護軍統領前鋒統領侍
郎等官命婦車。藍蓋。藍幃。藍垂簷。

一等待衛護衛叅領前鋒叅領學士滿啓心郎
郎中等官命婦車。藍蓋。白幃。藍垂簷。

二等待衛護衛佐領漢啓心郎等官命婦車。藍
鑲白蓋。白幃。藍垂簷。

順治八年題准

三等公命婦車。青蓋。青幃。綠鑲蓋角。綠垂簷。銀

頂

侯伯命婦車。青蓋。青幃。綠垂簷。銀頂

一品官命婦車。青蓋。青幃。青垂簷。銀頂

二品官命婦車。青蓋。藍幃。青垂簷。錫頂

三品官命婦車。藍蓋。藍幃。青垂簷。錫頂

四品官命婦車。藍蓋。藍幃。藍垂簷。錫頂

五品以下官員命婦車。藍蓋。藍幃。無垂簷。錫頂

庶民妻車。藍蓋。藍幃。無垂簷。黑油木頂

康熙元年題准

三品以上官員命婦車。用銀頂。四品以下至民

婦車俱用錫頂。違者治罪

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七

